

# 武进区工业企业及工业用地调查排摸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1：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乙 方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交单位(乙方1): 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乙方2):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1和乙方2(以下合称“乙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进区工业企业及工业用地调查排摸项目  
(CZBX-ZC2021-008)

2、采购内容:

(1)数据调查摸排对象: 针对武进区现有的 20000 多家工业企业和 8000 多个工业地块。

(2)数据调查摸排内容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等;

宗地基本信息: 宗地号、土地坐落、土地权属单位、宗地面积、土地权属性质、批准用途、实际用途等;

宗地租赁关系信息: 承租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租赁面积、租赁起止时间等;

企业定位: 企业所在地的空间定位。

(3)实施工作内容

乙方1为项目总牵头和协调方,主要完成制定调研计划、提供武进区近两年工业企业基础数据库;

乙方2为项目实施联合单位,主要完成武进区工业用地地块基础地形图、高精度航空影像、数字化行政区划界线及全区行政区划地图等区域范围内的基础测绘数据;

乙方1和乙方2共同完成全区工业企业和工业地块的基础数据、宗地数据、企业关系和其他数据上门摸排、数据整理、数据核对与数据入库工作。

3、服务范围：对武进区现有 20000 多家工业企业和 8000 多个工业地块，完成线下填报、实地调查和线上整理、成果入库工作。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 983000 元(小写)，玖拾捌万叁仟元整(大写)。

其中：乙方 1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501330 元 (小写)，伍拾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整 (大写)。乙方 2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481670 元 (小写)，肆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必须符合 CZBX-ZC2021-008 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10%，

付款金额：人民币（小写）：983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其中：支付给乙方 1 金额人民币（小写）：50133 元（大写）：伍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整。

支付给乙方 2 金额人民币（小写）：48167 元（大写）：肆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第二期款：**所有调查结果完成数据入库并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付清余款。

付款金额：人民币（小写）：884700 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其中：支付给乙方 1 金额人民币（小写）：451197 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支付给乙方 2 金额人民币（小写）：433503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整。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 1 和乙方 2 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 1 贰份，乙方 2 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3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0日



乙方1（供应商）：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90号7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0日



乙方2（供应商）：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0日

